



### 《競爭條例草案》意見書

匯賢智庫支持公平競爭原則，但擔心草案不但不能提升香港的經濟效率，反而影響香港整體競爭力。下述其中兩個原因：

第一，草案中違規罰款的可以達到企業一年間全球收入的 10%，就算這是上限，仍會嚇倒不少跨國企業。有別於歐盟等經濟體系，香港是細小的經濟體系，並無漠視跨國企業投資意欲的本錢。新加坡就深明這一點，競爭法罰款僅計算境內營業額。

第二，草案關於扭曲競爭協議的條款，極可能削弱香港的產業競爭力。政府誓言發展創新科技產業，但可曾意識到組成技術標準聯盟，藉此爭取專利收入或擴展市場，是發展科技產業的必要策略？

以影音產品為例，國內廠商賣多少部光碟機，都不可能賺大錢，正是因為大部分盈利被掌握技術專利的聯盟瓜分。例如幾大電子產品公司合作制訂藍光光碟的技術標準，成立國際藍光光碟聯盟後，全球生產藍光產品的公司都要向聯盟付鉅額專利費。

近期還有一個例子，關乎香港銀行業：銀聯為了與 VISA 在國際市場競爭，推出採用新技術標準的 IC 信用卡，並不兼容其他標準。

這一類聯盟，會不會被當作草案中所謂「限制或控制生產、市場、技術發展或投資」的協議呢？

雖然附表 1 指「對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的協議可獲豁免，但如果要得到豁免，還須符合另一要求——「不令有關的業務實體有機會就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相當部分消除競爭」，這就難保技術聯盟可獲豁免，譬如說：藍光光碟聯盟已成功消除東芝 HD-DVD 的競爭；而據媒體報導，銀聯 IC 卡一旦全國發行，亦等同在國內市場「消滅」Visa 雙幣卡。類似行為若在香港發生，又能否獲得豁免？

再者，企業不但不能訂立協議，連「作為該協議組織的成員」亦屬違法，而且條例還適用於「境外作出的決定」。香港市場這麼小，任何國際技術聯盟都足以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如果本地銀行為求生存，採用某信用卡標準；或者如果小型科技公司為省減專利費成本，加入某些技術標準聯盟，最終其他標準沒法在香港競爭，又算不算犯法？

雖說外國有類似條款，但以歐盟競爭法為例，起碼有較詳細的指引說明豁免適用的情況。若政府未能提供清晰指引，會使本地大小企業人心惶惶，自綁手腳。若然《競爭條例》最終令香港失去國際競爭力，將會是莫大的諷刺！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2010年11月30日